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傳真：048366061

發文日期：114. 8. 27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 果 114 偵 14250 字第 41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MAI XUAN TUNG 114 年度偵
字第 14250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
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
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果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
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
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謝名冠

檢察官蔡奇曉決行